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预备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成立公司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- 3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将《公司与关联方合作成立公司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武常岐先生、鲁桂华先生、任建芝先生

2017年12月28日